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4947-3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4947-3 号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伟业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石伟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石伟业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石伟业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石伟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石伟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核准，公司2017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00股，发行价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55,26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63,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96,7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9776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196,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0.00
募集资金余额	146,196,700.00
加：利息收入	1,293.83
减：手续费用	2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46,197,973.83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3,067,877.60元（含尚未支付发行费用6,869,903.7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于2018年1月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石”),本公司于2018年1月与无锡中石、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亦庄支行	20000004411000020244372	活期	153,067,877.60

注:该账户2017年末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发行费用6,869,903.7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9.6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否	13,619.67	13,619.67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6,321.33	否	否
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0.00	——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19.67	14,619.67	0.00	0.00			6,321.3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合计</u>		<u>14,619.67</u>	<u>14,619.67</u>	<u>0.00</u>	<u>0.00</u>			<u>6,321.33</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规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2,417.89 万元。</p> <p>2、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13,619.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